

宜蘭縣蘇澳國民小學創校百十週年校慶傑出校友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

一、依據：

蘇澳國民小學創校百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第一次籌備會決議事項制定本實施要點。

二、宗旨：

為弘揚本校優良學風，鼓勵並肯定本校校友在學術研究、服務人群、行政表現以及貢獻社會之傑出成就，特訂定本要點。

三、表揚類別標準：

凡本校歷屆畢(結)業生，認同並回饋母校，對母校校務發展有卓越貢獻或在下列各領域中有傑出表現與成就且品行端正足為楷模者，皆可推薦為候選人。

(一) 學術類：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或藝術技術創作，有卓越貢獻者。

(二) 服務類：從事各類社會服務工作，熱心公益，造福人群，對國家社會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

(三) 行政類：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及醫療院所之行政人員，有特殊優良績效者。

(四) 工商企業類：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卓越成就足為表率者。

(五) 行誼典範類：行誼、聲望、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踴躍為表率者。

(六) 特殊貢獻類：其他優良事蹟獲政府頒贈獎章表揚，或對本校校務或校譽有重大貢獻者。

三、表揚日期：蘇澳國民小學慶祝創校百十週年校慶慶典活動(十一月六日)。

四、表揚地點：宜蘭縣蘇澳鎮蘇澳國民小學(蘇西里中山路一段三六六號)。

五、推薦方式：由推薦人填寫推薦表(如「附件」)

六、推薦期限：即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底止。

七、遴選方式：

(一)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校友代表、家長會長、社會公正人士等七人組成「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審查決定。校長兼主任委員。

(二) 傑出校友推薦案之遴選，須有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能決議。

(三)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推薦人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資料。

(四) 遴選委員會議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九日召開。

八、頒獎與表揚：

(一) 於百十週年校慶典禮時，隆重公開表揚之。

(二) 頒發「傑出校友」當選證書乙幀。

(三) 頒發精美獎座乙面。

九、媒體宣傳與經驗分享

(一) 傑出校友刊登於母校「百十週年校慶紀念專輯」，並發佈新聞廣為顯

(二) 安排傑出校友於全校學生集會時，返校傳承生涯規劃、奮鬥成功之心路歷程，以砥礪後進學子。

十、本要點經蘇澳國民小學創校百十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